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

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合计 428 名核查对象（含 17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13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4 名为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4 名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411 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该 411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该 411 名激励对象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